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514號

原告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

法定代理人 璩大成

訴訟代理人 楊鴻恩

黃俊堯

被告 國科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顧明津

訴訟代理人 陳彥彰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,878,375元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9,012元，扣除原告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78,51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3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陳菊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3 日

書記官 曹永瑄